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游智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092833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YX9NZ）
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5年6月4日銘校師課字第1150110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學分班業經本局115年1月23日新北教國字第1150137631號函公告各校並薦送名單至教育部，且各師資培育大學業依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1076號函薦送教師名單，惟尚有餘額，鼓勵符資格人員報名參加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開班資訊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止開放報名，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附件。招生資訊如下：https://tep.mcu.edu.tw/2026/04/24/2026-04-24-%e3%80%8c115%e5%b9%b4%e5%ba%a6%e4%b8%ad%e5%b0%8f%e5%ad%b8%e9%9b%99%e8%aa%9e%e6%95%99%e5%ad%b8%e5%9c%a8%e8%

81%b7%e6%95%99%e5%b8%ab%e5%a2%9e%e8%83%bd%e5%ad%b8%e5%88%86%e7%8f%ad%e3%80%8d/。

四、倘有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助教，電話：（03）350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2 11:36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